

债券代码: 136907

债券简称: 18 建三 Y1

##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利息税务处理方式的公告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局集团”)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债券代码: 136907 债券简称: 18 建三 Y1)(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)的发行。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, 发行期限 3+N 年, 发行利率 4.8%/年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, 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)第二条规定, “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, 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, 即: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前扣除;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, 现将本次债券(18 建三 Y1)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:

自“64 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, 本次债券按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, 即: 本公司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; 投资者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。本次债券利息税前扣除具体处理, 以财税部门相关认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利息税务处理方式的公告》签章页)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3日

